

对军队院校军事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的思考

◆毛 瓚

(陆军军事交通学院镇江校区 212000)

摘要:如果想要在较短的时间使军队院校的军事职业教育取得一定的成效,首先要考虑到从课程设置着手安排,将根据“军事职业教育基础课程、军事职业岗位、军事职业实战化训练”三个基本模块逐渐建立院校军事职业教育的课程架构。

关键词:军队院校;军事职业教育;创新发展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指出:“深化军队院校改革,健全军队院校教育、部队训练实践、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”。对于军事职业教育的发展,党中央已做出重要的战略部署,可见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

一、军队院校军事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

(一)思想认识不到位

对军队院校的职业教育特点认识滞后,精力投入不足,致使院校学生负担沉重,学习热情较为低下。

(二)课程设置不合理

院校军事职业教育具有多样性的特点,如培训层次、对象、范围、内容和形式等多方面的特点。在这个知识大爆炸的时代,军事知识和军事装备的更新速度相当之快,部分专业课程教材内容已无法适应发展的需求,迫切需要跟上新形势的变换,不断更新新知识,调高教材和军事装备的质量。此外,虽然专业和对象不同,但其使用的装备材料或者某些课程内容的原理性很多都有相通之处,而在实际的课程中无法做到紧密联系,未能起到良好的通用性。

(三)教学方式方法单一

军事职业教育应实现“岗位”和“职业”相适应,这就需要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要注重课程设置与范围需求同步更新,学习内容和岗位资源同步对接,从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岗位任职需要等方面挖掘新的教学机制,实现院校军事职业教育教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,提升岗位所需的基本理论知识、实践创新能力,技能训练水平,让三者之间能够相互融合,打造岗位核心能力强、高素质、高水平的优秀人才。

二、军队院校军事职业教育的战略意义

(一)强大军事战略的重要支撑

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:“强军兴国,关键靠人才,基础在教育”。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和武器装备迅速更新换代的今天,衡量一个军队的强大不能仅凭武器的数量和性能,高素质、高技能的新型高级人才才是军队强大的核心,也是制胜的法宝。只有不断的学习,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,才能打造具有战斗力的军队。因此,推动军事教育的创新发展势在必行,是强大军队战略的极其重要的支撑。

(二)人才培养的主观需求

当前军队院校军事职业教育主要有学历教育和任职教育两种形式。学历教育重在学军事学历教学,学习时间长;而任职教育重在开展岗位任职教育,相对时间较短。这两种教育形式都没有从实质上解决军事职业教育的问题,军事职业教育与院校教育和部队训练还有着不同之处,需要在其两者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机制,实现院校教育与岗位任职需求的有效对接,逐步推动军事职业教育的发展,为培养具有实战型的高级人才做好充足的准备,也为推动军事职业教育的改革优化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(三)人才成长的客观需求

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,军事人才既要适应新科技的迅猛发展,也要驾驭更新换代的信息系统。这些迫使军事人才要接受新鲜事物,与时俱进,成为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全方位的新型优秀军事人才。这就需要在现实中把院校教育和部队实践紧密结合,全面实施动态发展、任职岗位、自主学习的军事职业教育,提升院校的理论知识与部队实战训练之间的衔接转换。

(四)发达国家军事人才培养的经验启示

美军以多种形式开展军事职业教育,专门设立了海军、陆军、空军等教育中心,为军人提供远程学习、在岗学习提供咨询、测试等服务。这些经验为我们开展军事职业教育提供了积极借鉴。

三、建立军事职业教育培训体系

(一)着力推动创新发展

创新发展是一个民族的灵魂,军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势在必行,可从三个方面着手:一是搭建创新发展平台。首先要建立健全军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激励机制,激发相关教学队伍积极加入并能高热忱的投身创新实践中。其次要为其提供相应的硬件条件,为创新发展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最后要为其提供外界的研讨交流机会,开拓视野,吸取外界的经验和有益做法。二是要大力开发教育资源。军事职业教育要开放动态课程,将军事的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装备融入其中,这就需要有经验的指导部队、激励教员、岗位能手积极投身军事职业教育资源建设中,打造一系列专业性强、岗位匹配、技能突出的线上和线下课程,加快军事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创新发展。三是吸取国外先进经验。

(二)构建军事职业教育教学内容的思路

军事职业教育为部队培养人才创造了一定的条件。因此,军事职业教育的课程不仅要满足基本理论知识、人文历史知识、科学文化知识、社会制度、兵器装备知识的需求,也要具有设置具有前瞻性课程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,只有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,才能提高专业水平。部队中在一线工作的成员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,但缺乏对前沿性理论知识,故军事职业教育发展要将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与实际操作精密联系,确保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同步更新。

(三)军队院校与部队合作

军校与部队合作是以部队、军校为主体的多层次的合作,主要是为培养高素质、高技能的新型军事人才,需要双方顶层做好沟通和综合协调的工作,根据实际反馈情况及时调整指导方针政策;部队可严格制定军校学员培训考核计划和技能标准要求;为学员提供高质量指导教官,培养好学员的各项实践技能;以学员为主体,打牢学员的理论基础,为学员的部队培训做好知识储备。

结束语:

综上所述,建立和健全军队院校教育、部队训练实践、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这一重大决策,不仅为军事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,也为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,为实现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,必须积极探索军事职业教育模式,为军事人才建设和培养高素质、高技能的新型军事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张宏斌,李勇,陈道金.军事职业教育若干问题研究与对策思考[J].军事飞行教育,2012(1),20-22.
- [2]葛伟强.对加强军事职业教育的几点思考[J].长空,2011(85),62.
- [3]中共中央宣传部.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[M].北京:学习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,2016.
- [4]李小平.外国先进军事教育制度在我国“本土化”的历史考察[J].高等教育研究学报,2011(2).

